**雁峰区水利和移民局单位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雁峰区水利和移民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雁峰区水利和移民局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雁峰区水利和移民局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水利、移民工作等法律法规，对全区水利和移民事业进行宏观调控；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管理体系，负责全区水利重点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和申报工作；行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职责，依法治水，管水，协调水事纠纷，负责辖区内发生的水事违法行为；负责本区水资源普查、论证，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土流失；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防汛抗灾抢险方案；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拟定全区移民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实施工作，负责移民科技和生产技能培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2. 内设机构设置。

雁峰区水利和移民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水利综合管理股、移民管理股、雁峰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雁峰区水利和移民局单位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与上年度比较无变动。按单位基本性质属于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

1.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年本部门收入为1316.61万元，支出数合计为858.02万元。

18年本部门收入为524.89万元，支出数合计为765.15万元。

18年收入与17年收入数相比较减少791.72万元，18年的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支出18年较17年支出数减少92.8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收入为524.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472.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32.4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39.87万元），其他收入52.5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支出数合计为765.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数为206.66万元，占总支出的27%；商品和服务支出数为93.2万元，占总支出的12.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数为38.76万元，占总支出数的5.07%；基本建设支出数为415.46万元，占总支出数的54.3%；其他资本性支出数为11.07万元，占总支出的1.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1124.5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45.48万元。支出数合计为84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数为130.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数56.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数为51.54万元，基本建设支出数为413.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数为190.76万元。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472.3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32.48万元。支出数合计为765.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数为206.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数为9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数为38.76万元，基本建设支出数为415.4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数为11.07万元。

18年收入与17年收入数相比较减少652.17万元，18年的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合计为63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6万元，项目支出414.51万元。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合计为72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85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的41.67%，项目支出423.96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的58.33%。

与上年决算数比较基本支出增加原因工资提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为75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726.82万元，占总支出的95.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30.95万元，占总支出的4.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2.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共计为199.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87%；商品和服务支出84.9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0.46万元。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8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8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总额1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18年较17年减少0.54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接待批次20批次，接待人数116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为132.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30.95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对18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及2018年度移民资金开展了绩效管理自评。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8 万元，增长4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